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长沙公司、中轻建设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料项目一期化机浆及碱回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71,537.91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75%，合同工期510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名称：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3,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办公楼4楼4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61

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金额为 1,478.29 万元，2024 年至今为 1,482.75 万元。

2.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所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为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化机浆及碱回收工程所有的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含备木区安装）、设备（不含发包人购买设备）及材料采购、各种测试、调试并验收合格，配合联动试车阶段，直至生产出产品并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不含给水处理站。

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付款条件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公司在制浆造纸行业具有深厚的工程设计经验，中轻建设在土建施工、纸机及配套安装方面经验丰富，完全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将对公司开拓业务市场、扩大行业影响力及在合同期内相应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合同项下承包商承担的工程出现极端情况造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61

成工期延误的风险，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化机浆及碱回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